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使《董事会议事规则》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条款修订情况对照如下：

原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副董事长一名 。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助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聘用或按有关规定解聘公司上市后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以及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宜；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助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聘用或按有关规定解聘公司上市后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以及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
---	--

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电报、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章增加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按照第六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提议，书面提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提议的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 (六) 提议人签名 (或加盖名章)。
第二章增加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决定。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提议人也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提出书面提案。董事会临时会议议案由提议人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在书面提案中提出。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案和有关材料后, 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召开临时会议的提议符合相关规定的, 由董事长在规定时限内召集临时会议; 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总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10% (含本数) 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购、出售、租赁、承包经营、委托)事宜。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重大投资项目、担保和资产处置事宜,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衍生品交易、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一) 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 公司进行交易事项 (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标准，已履行相关义务的，
--	--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按事项类型累计计算（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应当组织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对外担保：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 （三）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均应该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如果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资助：公司对外进行财务资助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
--	--

	上述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相关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执行，超过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的职权如下：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决定涉及总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内（含本数）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收购兼并以及新增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董事长决定未达到本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相关事项。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次修订已经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